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74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　江姿穎

被　　告　陳逸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以115年度訴字第803號民事裁定移送本院，本院於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玖仟壹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零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即九個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柒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借款期間自114年2月25日起至120年2月25日止，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以固定年利率5.05%計算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詎被告自114年7月25日起未繳付本息，屢經催討均未置理，依借據第14條第1項

第4款約定，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尚積欠本金63萬9,126元及依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之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所簽發之個人汽車貸款借據、放款帳卡明細單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803號卷第1至13頁）為證，核與其上開主張相符。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綜合上揭調查事證，認為被告積欠原告前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，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加雯